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主体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宋志刚先生持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份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658%；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50%；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50%；副总经理胡基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50%；副总经理邢维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3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长宋志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64%。

2)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0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88%。

3)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0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88%。

4) 因个人资金需求，副总经理胡基荣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00,000 股公司股

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88%。

5) 因个人资金需求，副总经理邢维松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83%。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此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宋志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0	0.2658%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 股
王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0	0.1550%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0 股
张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0	0.1550%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0 股
胡基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0	0.1550%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0 股
邢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332%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宋志刚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2024/10/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

	1,200,000股	0.0664%	过: 1,200,000股	2025/1/30			金需求
王生	不超过: 700,000股	不超过: 0.038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700,000股	2024/10/31~ 2025/1/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张龙	不超过: 700,000股	不超过: 0.038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700,000股	2024/10/31~ 2025/1/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胡基荣	不超过: 700,000股	不超过: 0.038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700,000股	2024/10/31~ 2025/1/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邢维松	不超过: 150,000股	不超过: 0.008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50,000股	2024/10/31~ 2025/1/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之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